本溪市水务局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切实提高法制审核人员法律业务能力，保障法制审核人员正确运用法律、法规、规章履行职责，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局从事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人员。

第三条 法制审核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学习由局水资源法规科（审批科）负责，鼓励支持其他执法科室举办各种形式的法律法规培训学习。

第四条法制审核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包括：

（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领导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二）宪法以及国家相关基本法律知识；

（三）《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等公共法律知识；

（四）水行政法律法规；

（五）新颁的法律、法规、规章；

（六）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的最新立法解释；

（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新出台的司法解释；

（七）法律文书的运用与制作；

（八）典型案例解剖、分析；

（九）必须具备的其他有关知识。

第五条 法制审核人员培训采取集中授课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集中授课主要采取专题讲座、案例教学、交流研讨、座谈调研等多种形式进行，重点对公共法律知识、执法实务等内容学习，提升业务水平，解决处理实际问题能力。

自主学习主要采取个人参加系统轮训、网络学习的方式进行，重点针对水行政执法执行的法律法规等内容学习，全面掌握水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

第六条 法制审核人员每年学法培训不少于7日，主要采取与工作实际相结合，业务部门组织学习和集中学习的方式进行，其中集中学习不少于5日。

第七条 建立法制审核工作人员培训档案。对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第八条支持鼓励法制审核人员参加法律学习教育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